考场纪律

（摘自校政[2016]72号文件）

第一条 学生不得无故缺考，必须提前15分钟进考场，考试开始30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。

第二条 学生必须带学生证参加考试，否则不允许参加考试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监考教师可先允许学生考试，同时通知辅导员进行现场确认。

第三条 学生进入考场，按提前安排好的考场学生座次或监考教师临时安排的座次就座。

第四条 考试用文具自备。开考前，除限定科目的必要用具外，所有和考试无关的东西必须放置在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 试题字迹不清之处，可举手询问，但不得要求教师解释题意；不准私自借用其他人的物品，确有需要，应由监考教师协助解决。

第六条 提前交卷的学生，须经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第七条 考试结束前10分钟，监考教师应提醒学生注意时间。宣布考试结束后，所有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并在原座位坐好，监考教师宣布学生退场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第八条 监考教师收卷后，学生应立即退场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、交谈，更不能在场内外大声喧哗。

第九条 考试期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卷或试题内容带出考场。